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08號

原告 王厚雄

被告 陳鈺晴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52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賴政豪

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